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0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2
第四节 要约收购	1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0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0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26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29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31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33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37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43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43
第二节 董事会	4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53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58
第一节 监事	58

第二节 监事会.....	5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4
第一节 通知.....	64
第二节 公告.....	6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7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7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72
第十三章 附则	7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63300868。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XIN NORK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淮安市淮阴区向阳路 26 号。邮政编码：
2230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5.73 万元，等额划分为
4215.73 万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节约资源，可持续发展；恒久

信誉，一诺千金。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热泵、热水器机器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热水 供应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服务；洗浴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开水机、直饮水设备、净水设备、洗衣机、吹风机、家用电器、空调设 备、充电桩、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的研发； 太阳能设备制造；中央热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安装及施工；自动 售货系统的销售、租赁、维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施工；后 勤管理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及技 术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洗染服务，洗烫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

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淮安恒诺科技服务部（普通合伙）、朱延文、杨绮丽、杨太建、顾昊、王邢华、蒋同飞、童明华、黄毓德、徐家喜、朱昭永、陈则韶、顾祝武、徐玉英、刘亚、黄若然、霍英、朱昭恒、姜明平、赵玉梅、毛海涛、陆亚东、郑勇、谢晓燕、顾步浪、陶文铨、何雅玲、臧爱武、杨云、张译心、嵇珍青、周子翔、尤进、代磊、朱昊、刘卫平、殷玉兰、邹勇、杨恒飞、吴少华、张胜勇、任奕夫。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0,590,629.59 元，全体发起人拟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0,590,629.59 元，以 1: 1 的比例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869 股，超出部分 21,900,629.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延文	587.253883	31.421%
2	杨绮丽	133.969300	7.168%
3	杨太建	121.445800	6.498%
4	顾昊	119.285060	6.382%
5	淮安恒诺科技服务部（普通合伙）	101.075000	5.408%
6	王邢华	84.210400	4.506%
7	蒋同飞	65.094218	3.483%
8	童明华	58.515000	3.131%
9	黄毓德	57.515472	3.077%
10	徐家喜	48.755802	2.609%
11	朱昭永	46.463923	2.486%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陈则韶	41.643000	2.228%
13	顾祝武	40.888300	2.188%
14	徐玉英	39.100000	2.092%
15	刘亚	33.000000	1.766%
16	黄若然	30.000000	1.605%
17	霍英	29.672852	1.588%
18	朱昭恒	27.736124	1.484%
19	姜明平	25.556250	1.367%
20	赵玉梅	20.804198	1.113%
21	毛海涛	20.000000	1.070%
22	陆亚东	15.776313	0.844%
23	郑勇	12.416300	0.664%
24	谢晓燕	11.703000	0.626%
25	顾步浪	10.069398	0.539%
26	陶文铨	10.000000	0.535%
27	何雅玲	10.000000	0.535%
28	臧爱武	8.225000	0.440%
29	杨云	7.314375	0.391%
30	张译心	7.000000	0.375%
31	嵇珍青	6.847500	0.366%
32	周子翔	6.168750	0.330%
33	尤进	5.757500	0.308%
34	代磊	5.630000	0.301%
35	朱昊	5.608000	0.300%
36	刘卫平	5.017158	0.268%
37	殷玉兰	2.650000	0.142%
38	邹勇	2.000000	0.107%
39	杨恒飞	1.482124	0.079%
40	吴少华	1.175000	0.063%
41	张胜勇	1.175000	0.063%
42	任奕夫	1.000000	0.054%
总计		1,869.000000	100%

依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869 万股变更为 4055.73 万股，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现出资时间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方式	现转增额 (万元)	现出资 方式	
1	朱延文	1274.341	31.421%	587.25388 3	以净资产折股	687.0871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	杨绮丽	290.7134	7.168%	133.96930 0	以净资产折股	156.7441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3	杨太建	263.5374	6.498%	121.44580 0	以净资产折股	142.0916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4	顾昊	258.8487	6.382%	119.28506 0	以净资产折股	139.5636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5	淮安恒淮安恒 诺科技服务部 (普通合伙)	219.3327	5.408%	101.07500 0	以净资产折股	118.2577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6	王邗华	182.7366	4.506%	84.210400	以净资产折股	98.5262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7	蒋同飞	141.2544	3.483%	65.094218	以净资产折股	76.16018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8	童明华	126.9776	3.131%	58.515000	以净资产折股	68.4626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9	黄毓德	124.8086	3.077%	57.515472	以净资产折股	67.29313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0	徐家喜	105.8001	2.609%	48.755802	以净资产折股	57.0443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1	朱昭永	100.8267	2.486%	46.463923	以净资产折股	54.36278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2	陈则韶	90.3653	2.228%	41.643000	以净资产折股	48.7223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3	顾祝武	88.7276	2.188%	40.888300	以净资产折股	47.8393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4	徐玉英	84.847	2.092%	39.1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45.747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5	刘亚	71.61	1.766%	33.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38.61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6	黄若然	65.1	1.605%	30.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35.1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7	霍英	64.3902	1.588%	29.672852	以净资产折股	34.71735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8	朱昭恒	60.1873	1.484%	27.736124	以净资产折股	32.45118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19	姜明平	55.4569	1.367%	25.556250	以净资产折股	29.90065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	赵玉梅	45.1451	1.113%	20.804198	以净资产折股	24.3409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1	毛海涛	43.4	1.070%	20.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23.4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2	陆亚东	34.2346	0.844%	15.776313	以净资产折股	18.45829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3	郑勇	26.9434	0.664%	12.416300	以净资产折股	14.5271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4	谢晓燕	25.3955	0.626%	11.703000	以净资产折股	13.6925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5	顾步浪	21.8506	0.539%	10.069398	以净资产折股	11.7812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6	陶文铨	21.7	0.535%	10.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11.7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7	何雅玲	21.7	0.535%	10.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11.7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8	臧爱武	17.8482	0.440%	8.225000	以净资产折股	9.6232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9	杨云	15.8722	0.391%	7.314375	以净资产折股	8.557825	转增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现出资时间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方式	现转增额 (万元)	现出资 方式	
30	张译心	15.19	0.375%	7.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8.19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1	嵇珍青	14.8591	0.366%	6.847500	以净资产折股	8.0116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2	周子翔	13.3861	0.330%	6.168750	以净资产折股	7.21735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3	尤进	12.4938	0.308%	5.757500	以净资产折股	6.7363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4	代磊	12.2171	0.301%	5.630000	以净资产折股	6.5871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5	朱昊	12.1694	0.300%	5.608000	以净资产折股	6.5614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6	刘卫平	10.8873	0.268%	5.017158	以净资产折股	5.870142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7	殷玉兰	5.7505	0.142%	2.650000	以净资产折股	3.1005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8	邹勇	4.34	0.107%	2.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2.34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39	杨恒飞	3.2162	0.079%	1.482124	以净资产折股	1.734076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40	吴少华	2.5497	0.063%	1.175000	以净资产折股	1.3747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41	张胜勇	2.5497	0.063%	1.175000	以净资产折股	1.3747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42	任奕夫	2.17	0.054%	1.000000	以净资产折股	1.17	转增股	2018年5月24日
总计		4055.73	100%	1869		2186.73		

2020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055.73 万股变更为 4215.73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57,3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节 要约收购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

第三十四条 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发出全面要约。

第三十五条 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

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第三十六条 以要约方式进行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第三十七条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为终止公司的挂牌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下简称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公司股东选择。

第三十八条 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收购如依法应当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作出特别提示，并在取得批准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三十九条 前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姓名、住所；收购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三）公司的名称、收购股份的种类；

（四）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五) 收购价格；

(六) 收购所需资金金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七) 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

(八) 收购期限；

(九) 公告收购报告书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十)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包括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收购人是否已作出相应的安排，确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十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十二) 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十三) 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 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充分披露终止挂牌的风险、终止挂牌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及仍持有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收购人发出以终止公司挂牌地位为目的的全面要约，无须披露前款第(十)项规定的内容。

第四十条 收购人拟收购公司股份超过 30%，须改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或者做出类似安排后的 3 日内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并履行公告义务，同时免于编制、公告公司收购报告书；依法应当取得批准的，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本次要约须取得相关批准方可进行。

未取得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取消收购计划，并通知公司。

第四十一条 收购人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 60 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应当在期满后次一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公告原因；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公司进行收购。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 2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做出重大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条件的变更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意见。

第四十三条 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

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十四条 在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第四十五条 收购人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第四十六条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公司的价款，但最终收购方式以被收购人选择为准。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并配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该债券的可挂牌交易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月。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对收购人支付收购价款的能力和资金来源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详细披露核查的过程和依据，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要约收购的能力。收购人应当在作出要约收

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提供以下至少一项安排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

(一) 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将用于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二) 银行对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保函；

(三) 财务顾问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明确如要约期满收购人不支付收购价款，财务顾问进行支付。

第四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第四十八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公司的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股东。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公司。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收购期限，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不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并按规定追加履约保证。

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最迟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发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并履行公告义务。

第五十一条 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基本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人应当在该重大变化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通知公司。

第五十二条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收购人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转让。

前款所称预受，是指公司股东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可撤回之前不构成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人应当每日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上公告已预受收购要约的股份数量。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撤回全部或者部

分预受的股份，并将撤回的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初始要约的手续和预受竞争要约的相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 收购期限届满，发出全部要约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以终止公司挂牌地位为目的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收购人应当购买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收购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接受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超过预定收购比例的股票的临时保管；收购人应当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第五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的股票由证券交易场所依法终止挂牌交易。

第五十五条 收购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收购人应当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除要约方式外，投资者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外公开收购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

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股东与公司联系沟通的负责人，公司设立与股东沟通联系的电子邮箱，确保股东能够及时与公司联系沟通并获得反馈。

第六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六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七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七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八)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地点。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在股东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采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方式。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天。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九十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九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〇〇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职责，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〇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一〇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〇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〇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〇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一〇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〇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一〇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一一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一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 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主体在提名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一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以表决。

第一一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一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一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一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二〇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二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二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一二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二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二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二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二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二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二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三〇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三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

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三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三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三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三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三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第一三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三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三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四〇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具体以董事会决议为准, 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涉及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授权董事长行使, 同时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四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四二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四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会批准，但公司纯获利益的非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担保等，仍由董事会批准。

1、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无论数额多少，均由董事会审批；若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董事会审批后须经股东会批准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2、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投融资事项，投融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若投融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须经股东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3、收购、出售资产单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或合计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若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或合计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经股东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

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4、收购、出售的资产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 20%以下；若其净利润或亏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 20%以上的，须经股东会批准；

5、收购、出售资产单次交易的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若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须经股东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6、以公司资产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最高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若最高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须经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或关联方等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适用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若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会批准。

1、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2、与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

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批准但公司纯获利益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担保等。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四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四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四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四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四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 3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四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五〇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五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五二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五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五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六〇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六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

第一六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六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六四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经总经理提名以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六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六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具有一定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六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材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披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系统公司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挂牌协议中关于其他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十) 本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六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如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董事，则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六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七〇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七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七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七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七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七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七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七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七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七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〇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八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另

1名成员由公司的职工代表担任并通过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八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八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 3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八四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八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八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八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八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八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九〇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九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九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九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九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九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九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九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九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九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〇〇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〇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 以传真的方式；
- (五)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〇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〇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〇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〇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〇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相关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〇八条 公司应在全国或公司所在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报刊上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〇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一〇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一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一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一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一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一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一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二〇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二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二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二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二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二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二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二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二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二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三〇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三一条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第二三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

排。

第二三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三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三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三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三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三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三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四〇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四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四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四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四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